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幸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瑞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4,139元（見
板簡卷第79至80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